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

京延财采购罚[2021]1号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市延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马素军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东顺城街 26 号

案件来源：监督检查

2021 年 1 月，本机关在“延庆区冬奥会医疗卫生保障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0686-1941Q3532763Z）03 包（以下简称“本项目”）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单位存在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查的问题。

经查，2019 年 12 月 26 日本项目开标时，有 5 家供应商参与投标。你单位的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认定参与投标的北京兴盛力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下称“兴盛力天公司”）、北京滕达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滕达公司”）、奥巴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下称“奥巴公司”）、华润医药商业集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下称“华润公司”）、北京康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下称“康佑公司”）均通过资格审查。但是，经本机关调查，兴盛力天公司投标文件提供的缴纳社会保险、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第*1.2.1 条第（4）项的规定，所投设备“品目 3-11 等离子射频消融系统”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第*1.2.1 条第（9.4）项的规定。滕达公司投标文件提供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第*1.2.1 条第（4）项的规定，所投设备“品目 3-3 子母无影灯”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第*1.2.1 条第（9.4）项的规定。华润公司投标文件所投设备“品目 3-11 等离子射频消融系统”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第*1.2.1 条第（9.4）项或者第*3.5 条的规定。故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兴盛力天公司、滕达公司、华润公司均不应当通过开标评标时的资格审查。在前三家供应商资格审查均不应通过的情况下，本项目因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应予废标。

以上事实有招标文件、相关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委托代理协议》《授权委托书》《延庆区冬奥会医疗卫生保障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资审表》、本项目的评标录像、2021 年 2 月 1 日采购代理机构的《情况说明》（附件：《资格项内容》《原评审委员会签到表》《符合项内容》）、《询问笔录》等证据在

案佐证。

本机关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向你单位送达《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文号:京延财采购罚告字[2021]1 号)。8 月 23 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本机关认为该陈述申辩意见不成立。

你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查的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情节严重。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书,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财政局或者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

2021 年 10 月 22 日

